

论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规制

王晨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463300)

摘要: 知识产权的滥用损害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越来越重视,国家也出台了多条为知识产权立法文件,保护了国内知识产权的利益关系。然而,长期对知识产权的不重视,知识产权滥用已经成为了普遍的社会现象,加强对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法规普及是当前知识产权体系的现实问题。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是需要受到规则限制的,本文就知识产权的滥用进行了相关论证。

关键词: 法律规制; 知识产权; 权利滥用

一、知识产权滥用的概念

知识产权滥用是指知识产权的产权人利用不正当的行为方式行使知识产权的权利,而这种权利有时超出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赋予他的权利,在不被行政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不当操作,损害了他人的权益,对社会和行业造成了经济或其他影响。知识产权本质上是合法的、有期限的垄断权力,知识产权的垄断性也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在一定方面上来说是具有积极作用的,是知识所赋予的一种智力劳动成果。可是又因为这种垄断性,造成了许多行业内知识产权滥用对自身产业的危害。

知识产权滥用的定义离不开四个因素,即知识产权的产权人在行使权力;权利行使范围内的受众,包括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利;在行使权利时权利人存在着主观故意的心态;造成了损害他人权益的后果^[1]。

任何一种权利都有可能被滥用,以此毫无约束的权利必然会导致权利的膨胀,而权力的膨胀也会为之后的权利滥用提供了温床。为防止权利的滥用任何权利都一定会有限制,知识产权的限制主要在于知识产权法的限制和民法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的滥用是相较于知识产权的正常运用而言的,法律保护正常的知识产权权利范围,但是对于知识产权产权人利用知识产权垄断市场,破坏市场正常经营,违背知识产权宗旨的行为需要进行干预。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知识产权的滥用在各行各业都屡见不鲜。商务部在 2005 年对于国外针对我国知识产权滥用的问题已经进行了相关研究,知识产权滥用对我国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远远超过了国外企业对我国进行反倾销的经济损失。探究知识产权的滥用有助于我们认识知识产权滥用的目的及其作用,为我国针对国外知识产权限制,解决由知识产权产生的利益冲突做出科学有效的解决。

二、知识产权滥用的体现

知识产权滥用又分为制度滥用、权力滥用和诉讼滥用;按照时间上分类,知识产权滥用又可以分为生产中的滥用和许可后的知识产权滥用;也根据对知识产权滥用的群体分为了单独滥用和群体滥用。①制度滥用: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社会原有技术或其他方面,通过相关渠道进行的产权申请,并通过产权对公众原本可以使用的技术或商誉进行侵犯。②权力滥用: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名下知识产权所赋予的权利垄断市场经营,扰乱市场销售,例如知识产权人利用权利的专有权拒绝竞争对手合理的专利许可,也包括通过专有权对产品进行高定价,捆绑销售,从而获取不当得利的行为。③诉讼滥用: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借助产权对其他社会群体或个人提起的无正当理由诉讼,以达到扰乱对手,造成对手市场商誉受

损的情况,对自己进行不当受益。

针对知识产权的滥用,我国《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对只是官权滥用进行了约束。为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益性,禁止知识产权的滥用,我国以及其他国家也纷纷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知识产权产权人在行使其权利的过程中,既保证知识产权人的利益也维护了社会利益^[2]。产权人在行使权利时超越正常界限,对社会群体、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就可以被认定为构成了知识产权的滥用。由于知识产权的自身的规定,导致知识产权在界定时抽象,概括的进行认定或是认定时存在着一定的漏洞,所以知识产权在认定时权利范围不明确,也导致了知识产权的滥用。为防止知识产权的滥用,需要相关单位对知识产权产权人行使权利时进行监督,或根据举报及时调查。

知识产权的滥用在实际生活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①搭售行为;搭售行为是指知识产权产品在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在进行产品销售时,为了提高产品的经济效益,在违背对方意愿的情况下要求购买方在购买自己名下知识产权产品时附加的另外产品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②不合理定价:不合理定价又叫掠夺式定价,因知识产权产品可能具有先进性、唯一性等,生产厂家或知识产权所有人在远高于成本的情况下进行的定价,并以此获得的不当得利。③知识产权独占:在特定的市场经营范围内,联合企业或授权方以绝对的知识产权优势和技术优势,对市场资源的垄断行为,在一定范围及行业内排除竞争对手。④独家销售权:独家销售也被称为排他性交易,主要表现在产品在特定区域内向单独某家销售商进行的独家销售行为。⑤价格差异,是指市场化经济的今天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指定商品上向某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同等级、同质量产品时价格的差异,也被称为价格歧视,价格歧视是一种典型的行业垄断行为,垄断产品和企业的供需,通过不同价格的差异赚取超额利润。

三、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激发企业 and 个人的创新潜能;防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执法措施或程序变成合法贸易的障碍,降低它们对国际贸易的扭曲作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有利于提高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扩大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违背了知识产权法的宗旨,超出了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就已经涉嫌了知识产权滥用,应当受到知识产权的规制,通过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知识产权权利的获取,以及知识产权权利的限制等对知识产权的滥用进行约束。知识产权保护法在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知识产权

人的利益、促进知识的传播和利用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商标、专利、著作、发明、发现和其他的科技成果;商标除了不得滥用以外,还受到了撤销重复等限制;专利属于一种知识产权,在一定时间内具有专有性,时间期满专利所有人对于专利就不再享有专有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专利期满后都可以无偿使用;著作权又称版权,是作者对文学或艺术创作作品的特殊权利,著作权又分为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作品完整权,著作权在权利保护时间一直延伸到作者时候的50年;发明权是公民在科学领域做出的重大性科学研究,发明人享有发明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违背了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就造成了侵权,将承担侵权所带来的法律、经济等追责。

四、反垄断法的规制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有权利,一旦被滥用就会阻碍经济的发展与新时代的高速发展目标背道而驰,知识产权的正确使用可以促进社会的进步,为相关行业的竞争带来有利的条件,为行业的公平竞争提供了平台。知识产权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相关收益,可以激励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创新,带来更多的好处^[1]。知识产权通过赋予产权人一定的专有性,制止他人对产权人知识产权的侵害,维护生产者合理公平的竞争关系,而专有性是知识产权赋予产权人的合法垄断的权利,同行业不得侵权,也刺激同行业在相关的知识产权内进行更好的创新。而随着创新也会给企业的技术带来革新,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

(一) 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滥用的制约

反垄断法根据自身制定的标准,维护有益竞争关系,约束知识产权所有人在行使权力时不会对社会整体利益破坏。反垄断法的主要目的是对于竞争中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如果在产权人行使权力限制行业的发展大对手企业或个人的竞争行为,那么就会面临着反垄断法的制约。反垄断法是从知识产权权力行使时是否使用了不正当的限制来限制竞争关系为界定,摆脱了权力本身的范围和对权利行使的合规性。

(二) 权力机构的介入

我国针对知识产权有专门的机关进行审计核查,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进行控制,而以国家为主导的规制方法相较于民法规制更具有权威性,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约束更加具有主动性和强制力。反垄断法的制定与修改与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关系,对执法的针对性和策略性具有很大的指导作用。

五、现阶段知识产权滥用的问题与缺陷

在知识产权维权方面,我国处于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的状态,相关的法律条文不健全以及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底蕴薄弱等问题困扰着也限制着国家的发展,近年来因为知识产权问题我国不得不与国外企业或个人进行谈判,依据谈判不断修改知识产权问题,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针对这一现象分析主要有以下方面问题:

(一) 缺乏完善的相关体系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滥用除了反垄断法以外,还出台了《合同法》、《专利法》、《对外贸易法》、《技术引进管理条例》等实施细则和条款,我国成规模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相关法律还没有形成立法。

(二) 《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滥用力度的约束力不足

2008年8月1日施行的《反垄断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知识产权滥用做出了规范但依然存在着许多不够严谨的地方,对知识产权滥用的规定比较笼统,没有对知识产权滥用和反垄断法之间作出明确关联,使得反垄断法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没有可依据的明文条令和可操作性,因此反垄断法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三) 实践中对知识产权及相关研究的匮乏

端午节作为我国传统节日,却被韩国抢先注册,中国古代名人也被其大量称为韩国人,这就体现出了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度匮乏,原本属于我国的多种发明创造被国外抢先注册。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知识产权作为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工具,只有掌握大量的知识产权再能在发展中不受制于人^[2]。知识产权的滥用在国际上早有证明例如微软,在国内电脑软件发行初期,微软对于我国盗版市场采取放任态度,在形成规模以后突然对侵权企业、集体、机关记性索赔,虽然做法不符合商业道德,但是合法性却是受到国际保护的。因此传播相关的法律知识是对企业的负责,也是在国际竞争环境中需要注意的,防止国外企业通过优先知识产权认定将我国先进技术据为己有。

六、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单位发展方向

为适应科技发展、经济发展和国际化知识产权的相关认知中,我国只有通过完善相关法律,制定相关政策,保护相关利益等有效手段来实现对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滥用的进一步约束,相关部门也已经意识到了知识产权滥用带来的危害,制定了相关探索渠道。

(一) 统一立法标准

我国应借鉴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完善自身的立法,对知识产权滥用的实践及行为制定法律法规,在完善相关法规时应该充分符合国际相关立法,争取在相关条款及相关行为上与国际条例高度相似,让我国企业在跨出国门以后依据掌握的条条条例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工作,为企业解决后顾之忧。

(二) 健全行政法规

虽然我国已经出台了《反垄断法》,但由于其局限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对于普遍大众来说相对理解比较困难,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及时进行内容归纳与整理。在行政方面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规划部门,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发展方向,增加物质奖励,为知识产权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司法部门要在法官的培养与教育中针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培养学习,将利益衡量引入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中。

结语:

知识产权作为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私人权益,只有不断完善对知识产权的立法才能约束知识产权对日常生活的不良影响,结合知识产权对产业竞争的促进作用做到真正的造福社会。在世界经济共同体建设的今天知识产权的保护已经成为了刻不容缓的发展方向,只有掌握好了相关的知识,才能更好的杜绝知识产权滥用对自身的影响,真正的立足于国际经济舞台,在实体与文化方面创造富有中国特色的、带有中国元素的知识产权名片。

参考文献:

- [1]任若兰.《反垄断法》框架下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J].河北企业,2022(06):152-154.
- [2]李振利.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12):108-111.
- [3]董新凯.反垄断法规制标准必要专利运用时的利益平衡——兼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J].学术论坛,2019,42(04):27-35.
- [4]张雨林.《反垄断法》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适用——以《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为视角[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8(03):27-32.